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4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垣麟

被 告 李垣海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黃文昌律師
被 告 何世明

選任辯護人 許仲勛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4246號、第377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垣麟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佰萬元。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肆拾捌萬貳仟伍佰壹拾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李垣海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壹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壹仟陸佰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扣案之IPHONE 12 Pro手機（門號：0000000000）壹支沒收。

01 何世明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
02 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3 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04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已自動
05 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貳仟柒佰貳拾元，除應發還被害
06 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07 事實

08 一、緣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05，下稱瑞傳公
09 司）創辦人張稜衡向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畢
10 馬威公司）鄭傑文表示有意以每股新臺幣（下同）50元左右
11 之價格區間出售瑞傳公司後，鄭傑文即於民國105年間，引
12 介振樺電子股份公司（下稱振樺公司）總經理陳茂強與張稜
13 衡會面，雙方會面後，張稜衡與陳茂強於106年3月3日前之
14 某時，就振樺公司以每股50元之現金對價取得瑞傳公司已發
15 行股份總數100%之股權取得共識，振樺公司即於106年3月13
16 日與蘭亭投資達成以瑞傳公司作為策略合作對象之初步共
17 識，並簽屬保密協議，於106年3月23日振樺公司至瑞傳公司
18 參訪後，委由鄭傑文進行融資安排。後因振樺公司與瑞傳公
19 司已就本案併購案之交易主體、預定之交易價購及股份轉換
20 對價等內容達成共識，而於106年4月13日，振樺公司財務長
21 楊素美，瑞傳公司董事長陳逸媛、法務長陳曉華、財務長楊
22 小綠，創辦人張稜衡、總經理官志凱、美國子公司總經理李
23 垣麟、全球營運總監張稜鴻，畢馬威公司鄭傑文、彭琴紋、
24 李宜靜、徐瑞妤，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賴衍輔、顧問高
25 鳳梓、許飄勻，共同開會進行溝通完成本案併購案後續相關
26 作業事宜，並簽屬保密協議書，是至遲於106年4月13日，本
27 案併購案之事實實際上已有高度地發生可能性，此消息於該
28 日應臻明確，且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
29 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所定「公司辦理
30 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
31 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

01 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之重大消息。瑞傳
02 公司後於106年7月14日下午1時32分53秒，在公開資訊觀測
03 站公告主旨：「本公司擬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振樺公
04 司取得本公司100%股份案」消息，揭露由振樺公司將以每股
05 50元之現金對價，取得瑞傳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之股
06 權，於股份轉換完成後，瑞傳公司成為振樺公司百分之百持
07 股子公司之訊息，是於106年7月14日下午1時32分53秒，本
08 案併購案之重大消息始行公開。

09 二、李垣麟為瑞傳公司美國子公司之總經理，於上開106年4月13
10 日本案併購案會議中，基於職務知悉本案併購案之重大影響
11 瑞傳公司股票價格消息，係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
12 第3款所規範之消息受領人；李垣海則於106年4月間自胞兄
13 李垣麟透漏而知悉本案併購案之重大消息，何世明再自李垣
14 海獲悉上開併購案之重大消息，均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
15 第1項第5款所定之消息受領人。惟李垣海、李垣麟、何世明
16 於知悉該重大消息後，明知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
17 開後18小時內，不得對瑞傳公司股票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
18 或賣出，竟仍基於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
19 行：

20 (一)李垣麟分別以其持用如附表一、二、三所示帳戶，以不知情
21 之該他人名義，於本案併購案重大消息公開前即如附表一、
22 二、三所示期間，以如附表一、二、三所示價格，買入如附
23 表一、二、三所示數量之瑞傳公司股票，後於如附表一、
24 二、三所示時間全數賣出，以此獲得如附表六編號1至3所示
25 之利益共計748萬2,510元。

26 (二)李垣海基於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意，以如附表四所示其名下
27 之帳戶，於本案併購案重大消息公開前即如附表四所示期
28 間，以如附表四所示價格，買入如附表四所示數量之瑞傳公
29 司股票，後於如附表四所示時間全數賣出，以此獲得如附表
30 六編號4所示之利益共計122萬1,600元。

31 (三)李垣海並承前犯意，出資150萬元，推由知情之何世明進行

01 瑞傳公司股票交易，何世明並以此向李垣海收取報酬，嗣何
02 世明亦承前犯意，持其自有資金為瑞傳公司股票交易。何世
03 明遂透過其申設如附表五所示之帳戶，於本案併購案重大消
04 息公開前即如附表五所示期間，以如附表五所示價格，買入
05 如附表五所示數量之瑞傳公司股票，後於如附表五所示時間
06 全數賣出。渠等並因此獲得50萬2,720元之利益，復何世明
07 將其中之30萬元交付予李垣海，剩餘之20萬2,720元則作為
08 報酬。

09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
10 查處報請該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部分：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5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6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
17 文。經查，被告李垣海、李垣麟、何世明及其等辯護人就本
18 判決以下所引用各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
19 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112年度金訴字第423號【下
20 稱本院卷】第112頁至第113頁），茲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
21 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
22 適當，自有證據能力。

23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24 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25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3人於調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
28 序、審理中均坦承不諱（110年度他字第6083號卷二【下稱
29 他字6083號卷二】第115頁至第139頁反面、第155頁至第157
30 頁、第81頁至第93頁、第109頁至第111頁反面、111年度偵
31 字第14246號卷【下稱偵字14246號卷】第49頁至第61頁反

01 面、第69頁至第71頁、本院卷第111頁、第330頁至第342
02 頁、第433頁至第445頁），核與證人謝文仁、許秋燕、陳茂
03 強於調詢及偵訊、證人鄭傑文、張稜衡、陳逸嬈於調詢時證
04 述之情節相符（他字6083號卷二第3頁至第15頁反面、第25
05 頁至第27頁、第31頁至第47頁、第55頁至第57頁、第61頁至
06 第71頁、第75頁至反面、111年度偵字第37755號卷【下稱偵
07 字37755號卷】第17頁至第29頁、第31頁至第39頁），並有
0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110年8月27日北防字第00000000
09 000號函暨檢附特定人買賣瑞傳公司股票涉嫌內線交易案調
10 查報告及附件資料、被告何世明名下永豐銀行帳戶之存簿封
11 面及內頁影本、被告李垣海與李垣麟間之通訊軟體LINE（下
12 稱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保密承諾書、財團法人中華民
13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106年9月7日證櫃視
14 字第1060021594號函暨檢附附件資料、櫃買中心111年5月26
15 日證櫃視字第1110058772號函暨檢附投資人買賣瑞傳公司股
16 票實際獲利、擬制性獲利及交易明細、櫃買中心113年3月22
17 日證櫃視字第1130000994號函暨檢附證人許秋燕、謝文仁、
18 被告李垣海、何世明名下證券帳戶交易資料附卷可佐（110
19 年度他字第6083號卷一【下稱他字6083號卷一】第3頁至第3
20 21頁、他字6083號卷二第49頁反面第51頁反面、第97頁至第
21 105頁反面、第141頁至第153頁、偵字14246號卷第65頁、偵
22 字37755號卷第41頁至第99頁反面、第267頁至第289頁、本
23 院卷第219頁至第239頁），足認被告3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24 實相符，均堪予採信，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
25 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被告3人行為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之規定，固於107年1月
29 31日修正公布，其中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30 並未修正；至就同條第4項、第5項原所定「如有犯罪所得並
31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輕或免除刑罰規定，無涉構成

01 犯罪事實，非屬不法構成要件，性質上為「刑罰裁量規
02 則」。基於刑事立法政策一貫性，其「犯罪所得」之範圍，
03 為與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一
04 致，以達所宣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
05 的，爰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之犯罪所得範圍酌作文字修正，可
06 知上開第4項、第5項修正僅係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之犯罪所得
07 範圍酌作文字修正，非屬法律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
08 問題，先予敘明。

09 (二)被告李垣麟身為瑞傳公司美國子公司之總經理，經參與106
10 年4月13日之本案併購案會議，並簽屬保密協議書，而得悉
11 瑞傳公司將被振華公司併購之事，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
12 第1項第3款所規範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本案重大消息之人；另
13 被告李垣海經由被告李垣麟、被告何世明再經由被告李垣海
14 告知後得悉上揭情事，均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
15 款所規範之消息受領人。則被告3人於重大消息明確但尚未
16 公開之時，分別於如附表一至五所示之期間購買瑞傳公司股
17 票，是核被告李垣麟就事實欄二(一)之所為，係違反證券交易
18 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被告李垣海就事實欄二(二)、
19 (三)之所為、被告何世明就事實欄二(三)之所為，均係違反證券
20 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且其等因犯罪獲取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1億元，皆應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
22 之規定處罰。

23 (三)被告李垣海與被告何世明就事實欄二(三)所示，由被告李垣海
24 出資150萬元，並推由被告何世明為股票買賣之部分，有犯
25 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李垣麟利用不
26 知情之證人許秋燕、謝文仁、被告李垣海等人提供如附表
27 一、二、三所示證券帳戶而下單買賣瑞傳公司股票，均為間
28 接正犯。

29 (四)被告3人均係基於單一之內線交易犯意，接續為下單交易瑞
30 傳公司股票之行為，既於密接時間所為，侵害同一之法益，
31 其等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為接續犯，均僅論以一內

01 線交易罪已足，公訴意旨認就被告何世明之部分，應數罪併
02 罰，容有誤會。

03 (五)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4 1.按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
05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前段定有明
06 文。經查，被告3人於偵查中均自白犯行並自動繳交全部犯
07 罪所得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以證人
08 謝文仁名義匯款之被告李垣麟、李垣海犯罪所得之匯入匯款
09 單影本、被告何世明就本案犯罪所得繳交之匯入匯款單影本
10 存卷可查（偵字14246號卷第152頁至第155頁、第157頁至第
11 159頁、第161頁至第163頁、偵字37755號卷第303頁、第305
12 頁、第309頁），符合上開減刑規定，爰均依證券交易法第1
13 71條第5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4 2.又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
15 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且於
16 法律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認即予以宣告
17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
18 台上字第5746號刑事判決）。查被告何世明為圖一己私利，
19 無視於證券交易法之禁止規定，從事內線交易，破壞股票交
20 易市場秩序及投資人對公平交易市場之信心，且其獲利之金
21 額亦非低，再被告何世明經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前段
22 減輕後，其法定最低刑度已可量至有期徒刑1年6月，要無情
23 輕法重之情形；況本案客觀上並無足認被告何世明於為本案
24 犯行時，有何不得已之情事，實難認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
25 以引起一般同情。故辯護人此部分為被告何世明利益所辯之
26 詞（本院卷第447頁），委無可採。

27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之職業、社會經歷及
28 現今生活狀況，其等對於內線交易禁止規範應具備相當認
29 知，詎竟不思遵循法律規範，於上開影響瑞傳公司股價之重
30 大消息已具體明確，但尚未公開前，而各為本案內線交易犯
31 行，破壞證券市場公開透明之交易秩序，並造成社會大眾對

01 於集中市場股票交易之公平性產生疑慮，實有不該；惟念在
02 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且已全數繳交犯罪所得，犯後態
03 度良好，兼衡渠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如附表一至五
04 所示交易瑞傳公司股票之數量及實際獲得利益之數額，暨其
05 等自陳之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06 所示之刑。

07 (七)緩刑部分：

08 被告3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本院卷第41頁至第45
10 頁），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均坦承犯行，尚具悔
11 悟之意，經此偵、審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據此，
12 本院審酌上情，認對其等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3 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被告李垣麟緩
14 刑5年、被告李垣海緩刑4年、被告何世明緩刑4年，以啟自
15 新。又為使被告3人能從本案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
16 罪，並斟酌本案犯罪情節及其等生活狀況等情，爰依刑法第
17 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李垣麟應向公庫支
18 付200萬元；命被告李垣海、何世明各別提供210小時及180
19 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
20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再倘被告3人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
21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22 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23 定，聲請法院撤銷其等之緩刑宣告，併予指明。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查被告3人行為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關於犯罪所得
26 沒收之規定，已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2月2
27 日施行。又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
28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就本案有關犯罪所得之沒
29 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查被告3人就本案內線交易
30 擬制獲利或實際獲利之犯罪所得，分別說明如下：

31 1.被告李垣麟之部分：

01 就如附表六編號1至3所示，在扣除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
02 犯罪所得各別為159萬6,850元（計算式：1596.85仟元*100
03 0）、579萬4,910元（計算式：5794.91仟元*1000）、9萬75
04 0元（計算式：90.75仟元*1000），共計獲取之犯罪所得為7
05 48萬2,510元（計算式：159萬6,850元+579萬4,910元+9萬75
06 0元）。

07 **2.被告李垣海、何世明之部分：**

08 被告李垣海就如附表六編號4所示，在扣除手續費及證券交
09 易稅後之犯罪所得為122萬1,600元（計算式：1221.6仟元*1
10 000）；而被告李垣海、何世明就如附表六編號5所示，在扣
11 除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犯罪所得為50萬2,720元（計算
12 式：502.72仟元*1000），並由被告李垣海分得30萬元，被
13 告何世明則分得20萬2,720元乙節，業據被告何世明坦認在
14 卷（本院卷第444頁至第445頁），並有被告何世明名下永豐
15 銀行帳戶之存簿內頁影本在卷足憑（他字6083號卷二第105
16 頁），故被告李垣海、何世明共計獲取之犯罪所得各為152
17 萬1,600元（計算式：122萬1,600元+30萬元），20萬2,720
18 元（計算式：502.72仟元*1000-30萬元）。

19 **3.基上，上開犯罪所得復經其等主動繳回扣案，業如前述，應**
20 **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之規定，於其3人犯罪項下，諭**
21 **知就其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
22 **之人外，宣告沒收。**

23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4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
25 告李垣海遭扣案之IPHONE 12 Pro手機（門號：000000000
26 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為被告
27 李垣海所有，並供其為本案內線交易所用之物，有其與被告
28 李垣麟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足憑（他字6083號卷二
29 第141頁至第153頁），自應依前述規定宣告沒收。

30 (三)至其餘扣案物，或無證據足以證明與被告3人所為本案犯行
31 相關；抑或僅係證據資料，或非本案被告3人所有，或尚無

01 證據足認該等物品係專供犯本件犯罪之用或預備犯罪所用之
02 物，亦非違禁物，或屬一般日常用品、價值低微，縱予沒收
03 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顯欠缺刑法上重
04 要性，均不予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證券交易法第15
06 7條之1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5項前段、
07 第7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
08 款、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
09 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並經檢察官凌于琇、劉仲慧、鄭芸
11 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14 法官 劉書璋
15 法官 李佳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金湘雲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第
24 5款、第171條第1項第1款。

25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

26 (內線交易行為之規範)

27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
28 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
29 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
30 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31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

01 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02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03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04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05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06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

07 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

08 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

09 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10 違反第1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

11 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

12 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

13 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

14 減輕賠償金額。

15 第1項第5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1項第1款至第4款

16 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提供消

17 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18 第1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

19 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

20 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

21 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22 第2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

23 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24 第22條之2第3項規定，於第1項第1款、第2款，準用之；其於身

25 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第20條第4項規定，於第3項從事

26 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27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28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9 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30 一、違反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

31 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

01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
02 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
03 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04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
05 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
06 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07 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
08 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
09 上5億元以下罰金。

10 有第1項第3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11 依刑法第336條及第342條規定處罰。

12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
13 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14 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
1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6 之一。

17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
18 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
19 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
21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
22 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23 違反第165條之1或第165條之2準用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
24 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1項第1
25 款及第2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26 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2項至第7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
27 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28 附表一：（被告李垣麟使用證人許秋燕永豐金證券中壢分公司帳
29 號188714號帳戶）

日期	買入價格	買入張數	買入金額	賣出張數	賣出價格	賣出金額
0000000	38.8	7	271,600			
	38.85	3	116,550			

(續上頁)

01

0000000	39.95	10	399,500			
0000000	40.05	25	1,001,250 (起訴書誤載為400,000, 應予更正)			
	39.9 (起訴書誤載為39.39, 應予更正)	3	\$119,700			
	40	10	400,000 (起訴書誤載為1,001,250, 應予更正)			
0000000	39.95	15	599,250			
0000000	40	5	200,000			
	40.05	3	120,150			
	40.25	14	563,500			
0000000	40	14	560,000			
	39.95	6	239,700			
0000000	41.1	4	164,400			
0000000	41.65	1	41,650			
0000000	41.7	15	625,500			
0000000	42	25	1,050,000			
0000000	41.95	8	335,600			
0000000	42.35	18	762,300			
0000000	43.4	7	303,800 (起訴書誤載為130,050, 應予更正)			
	43.35	3	130,050 (起訴書誤載為303,800, 應予更正)			
	43.3	4	173,200			
0000000				49.15	200	9,830,000
總計			8,177,700			9,830,000

02

附表二：(被告李垣麟使用被告李垣海永豐金證券中壢分公司帳號127319號證券帳戶)

03

04

日期	買入價格	買入張數	買入金額	賣出價格	賣出張數	賣出金額
0000000	39.95	10	399,500			
0000000				49.3	10	493,000

(續上頁)

01
02
03
04

總計	399,500	493,000
----	---------	---------

附表三：（被告李垣麟使用謝文仁永豐金證券博愛分公司152963號證券帳戶）

日期	買入價格	買入張數	買入金額	賣出張數	賣出價格	賣出金額
0000000	38	5	190,000			
0000000	37.8	5	189,000			
0000000	37.65	20	753,000			
0000000	39.1	5	195,500			
0000000	38.9	5	194,500			
	38.95	15	584,250			
0000000	39	25	975,000			
0000000	38.5	25	962,500			
0000000	37.45	14	524,300			
	37.5	18	675,000			
	37.35	8	298,800			
	37.4	5	187,000			
0000000	35.65	10	356,500			
	35.55	15	533,250			
	35.85	15	537,750			
	36	35	1,260,000			
	35.95	15	539,250			
	35.7	10	357,000			
0000000	39	4	156,000			
0000000	39.35	15	590,250			
	39.3	16	628,800			
	39.4	25	985,000			
0000000	39.95	11	439,450			
	40	15	600,000			
0000000	39.95	9	359,550			
0000000	41.1	10	411,000			

(續上頁)

01

0000000	42.4	20	848,000			
0000000	43.05	25	1,076,250			
	43.1	45	1,939,500			
0000000	44.5	62	2,759,000			
0000000	44.45	8	355,600			
	44.5	5	222,500			
0000000	44.4	25	1,110,000			
	44	10	440,000			
0000000	44.35	2	88,700			
	44.3	5	221,500			
	44.5	36	1,602,000			
0000000	44.1	2	88,200			
0000000	44.15	2	88,300			
	43.4	9	390,600			
	44.1	2	88,200			
	43.2	8	345,600			
	43.45	2	86,900			
	43.55	2	87,100			
	43.3	8	346,400			
	43.25	5	216,250			
	43.5	8	348,000			
	43.65	11	480,150			
	44	22	968,000			
	43.6	3	130,800			
	43.7	13	568,100			
	43.75	9	393,750			
0000000	44.75	13	581,750			
0000000	44.8	25	1,120,000			
	44.65	1	44,650			
0000000				49.15	743	36,518,450
總計			30,518,450			36,518,450

附表四：（被告李垣海使用名下之統一證券平鎮分公司帳號2913號證券帳戶）

01
02

日期	買入價格	買入張數	買入金額	賣出張數	賣出價格	賣出金額
0000000	37.55	4	150,200			
	37.8	5	189,000			
	37.75	15	566,250			
0000000	38	1	38,000			
	38.2	1	38,200			
	38.1	2	76,200			
0000000	37.9	6	227,400			
	37.95	1	37,950			
0000000	37.6	5	188,000			
	37.65	1	37,650			
0000000	37.95	1	37,950			
0000000	38.3	1	38,300			
0000000	38.75	3.094	119,893			
0000000	39.1	4	156,400			
0000000	39.05	4	156,200			
	38.8	0.766	29,721			
0000000	39.3	1	39,300			
0000000	37.65	1	37,650			
0000000	35.7	1	35,700			
0000000	36.85	1	36,850			
	36.5	2	73,000			
0000000	35.95	2	71,900			
0000000	37	3	111,000			
0000000	39.1	1	39,100			
	39	4	156,000			
	39.05	1	39,050			
0000000	38.8	2	77,600			
	38.6	1	38,600			
0000000	40.1	2	80,200			
	40.15	6	240,900			
	39.8	3	119,400			
0000000	40.2	3	120,600			
	40.15	3	120,450			
0000000	40.1	3	120,300			
	39.9	2	79,800			
0000000	40.1	3	120,300			
	40	1	40,000			
0000000	39.85	2	79,700			
0000000	41.35	1	41,350			

(續上頁)

01

0000000	42	5	210,000			
	41.95	1	41,950			
0000000	43.8	10	438,000			
0000000	44.35	3	133,050			
0000000	44	1	44,000			
0000000	42.85	1	42,850			
	43.95	1	43,950			
0000000	44.95	5	224,750			
0000000				49.15	30	1,474,500
				49.2	20 (起訴書物載為10, 應予更正)	984,000 (起訴書誤載為2,000, 應予更正)
0000000				49.2	20	984,000
				49.3	10	493,000
0000000				49.35	5	246,750
				49.2	20	984,000
				49.3	7	345,100
0000000			49.3	51 (起訴書物載為61, 應予更正)	2,514,300 (起訴書誤載為3,007,300, 應予更正)	
總計	5,184,613		8,025,650 (起訴書誤載為8,026,650, 應予更正)			

02

附表五：(被告何世明使用名下之個人永豐證券中壢分公司帳號105917號證券帳戶)

03

04

日期	買入價格	買入張數	買入金額	賣出張數	賣出價格	賣出金額
0000000	37.55	1	37,550			
	37.6	3	112,800			
0000000	38	5	190,000			
	38.1	2	76,200			
0000000	37.9	2	75,800			
0000000	37.95	2	75,900			
	37.9	2	75,800			
	37.8	2	75,600			
0000000	38	2	76,000			
0000000	37.65	1	37,650			
	37.7	1	37,700			
0000000	38.1	1	38,100			
0000000	38.25	2	76,500			

(續上頁)

01

0000000	38.65	2	77,300			
0000000	39.1	1	39,100			
0000000	39.05	1	39,050			
	39	1	39,000			
	38.8	1	38,800			
0000000	41.95	2	83,900			
0000000	42.4	5	212,000			
	42.45	6	254,700			
0000000	43.05	1	43,050			
0000000	44.1	4	176,400			
0000000	44.05	1	44,050			
0000000	44.3	1	44,300			
	42.7	1	42,700			
	42.8	1	42,800			
0000000	44.75	4	179,000			
	44.9	1	44,900			
0000000				49.15	20	983,000
0000000				49.25	10	492,500
				49.4	3	148,200
				49.3	10	493,000
				49.2	10	492,000
0000000				49.35	3	148,050
0000000				49.65	3	148,950
總計			2,386,650			2,905,700